证券代码：688558　　证券简称：国盛智科　　公告编号：2022-034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姚菊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而发生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2022-035）。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风险可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2-036）。

特此公告。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558　　证券简称：国盛智科　　公告编号：2022-035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是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公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和公开、公平、公正及合理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方为南通嘉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嘉盛”，主要产品为半导体器件设备及其零部件），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累计不超过 1,500 万元，主要向关联方销售立式加工中心、龙门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产品。关联董事潘卫国、卫小虎回避表决本次议案，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本次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增加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该议案发表了书面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且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金额定价以市场行情为依据，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已就该事项形成了决议意见：公司本次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而发生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综上，同意本次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

（二）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原预计额度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额度	本次调增后 2022 年度预计额度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南通嘉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0	1,500	1,500	0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南通嘉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通嘉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项习飞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5 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双福路东、文萃路南、金河路西、金池路北
经营范围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增材制造；3D 打印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卫小虎 38.28%、盛吉盛新产业孵化（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8.28%、天津吉耀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5%、王芳 10.94%

注：南通嘉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暂无完整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南通嘉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卫小虎担任南通嘉盛总经理

（三）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向关联方销售立式加工中心、龙门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产品，属于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交易双方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拓展公司数控机床及装备部件产品在半导体领域精密加工的应用需求，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交易，公司主要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不 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 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与上述关联 方保持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在一定时期内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本次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有关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558　　证券简称：国盛智科　　公告编号：2022-036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本次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

公司将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可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中低风险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债券、基金、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风险可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受发行主体等原因可能导致的本金受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审议程序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风险可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风险可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4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2-071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决定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82,528.57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79,768.57 万元”。现将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调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整前的募集资金规模与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82,528.57 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方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直写光刻设备产业应用深化拓展项目	31,756.19	26,598.00
2	IC 载板、类载板直写光刻设备产业化项目	23,408.27	17,583.75
3	关键子系统、核心零部件自主研发项目	24,758.22	15,172.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0	23,174.82
合计		109,922.68	82,528.57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二、调整后的募集资金规模与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79,768.57 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方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直写光刻设备产业应用深化拓展项目	31,756.19	26,598.00
2	IC 载板、类载板直写光刻设备产业化项目	23,408.27	17,583.75
3	关键子系统、核心零部件自主研发项目	24,758.22	15,172.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0	20,414.82
合计		109,922.68	79,768.57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三、调整募集资金总额的原因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用于非资本性支出（包括节余资金永久补流部分）金额为 12,245.18 万元，超过前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的 30%即 12,490.75 万元，超出部分 1,754.43 万元，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1,760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8 日，认缴苏州安芯同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0 万元基金份额，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对安芯同盈认缴的 1,000 万出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并根据相关规定，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2-072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决定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82,528.57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79,768.57 万元”，同时按照上述调整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进行修订，并形成《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相关文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披露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2-075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芯碁微装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测算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为 3,624.00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假设公司于 2022 年末完成本次发行。

4、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6,726,368.67 元。根据谨慎性原则，假设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预测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 10%、增长 20%、增长 30%。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6、在计算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数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股票回购注销、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7、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测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2,080.00	12,080.00	15,704.00
假设 1：假设公司 2022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增长 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672.64	9,539.90	9,539.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77	0.79	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77	0.79	0.77
假设 2：假设公司 2022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增长 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672.64	10,407.16	10,407.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77	0.86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77	0.86	0.84
假设 3：假设公司 2022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增长 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672.64	11,274.43	11,274.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77	0.93	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77	0.93	0.91

注：相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在该情况下，如果公司利润暂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当年的公司即期回报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优化业务结构，提高行业地位，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未来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必要性和合理性论述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次发行的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深耕直写光刻领域，聚焦以微纳直写光刻为技术核心的直写光刻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以及相应的维保服务，产品功能涵盖微米到纳米的多领域光刻环节，是国内专业的直写光刻设备和服务供应商。目前已为泛半导体及 PCB 客户提供性能优良、性价比高的先进直写光刻设备及综合解决方案，整体技术及产业化能力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募投项目包括直写光刻设备产业应用深化拓展项目、IC 载板、类载板直写光刻设备产业化项目以及关键子系统、核心零部件自主研发项目，上述募投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是现有主营业务的延伸与拓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及业务布局，顺应行业市场发展方向，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发展具有较高的关联度。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能够有效提高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及利润水平，巩固并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地位，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1、人员储备

芯碁微装是技术创新驱动型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的方式形成了深厚的人才储备，组建了一支高素质、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技术研发团队共有 188 人，占员工总人数超过 40%。公司科学家团队具备三十年以上半导体设备开发经验，曾任职于蔡司、科天半导体、球半导体等全球半导体知名厂商，具有深厚的专业背景及产业积累，多人入选“安徽省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安徽省百人计划引进人才”和“合肥市领军人才”等高端人才计划，并带领团队获得“安徽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2019 年‘创客中国’安徽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企业组一等奖”、“第八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安徽赛区成长企业组二等奖”、“2018 年度合肥高新区优秀企业创新创业奖-专业创造奖”、“庐州产业创新团队”、“江淮硅谷创新创业团队”等荣誉。

未来，公司拟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并持续引入直写光刻领域高层次人才，不断扩充公司研发团队规模，进一步提升研发团队综合能力与水平，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储备充足的人才。

2、技术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自主创新，注重核心技术成果的保护。公司研发团队通过持续的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在微纳直写光刻核心技术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成果，现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核心技术体系，涵盖系统集成技术、光刻紫外光学及光源技术、高精度高速实时自动对焦技术等 8 大核心技术，并形成了相应的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体系。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128 项，包括已授权发明专利 56 项，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67 项，已授权外观设计专利 5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14 项。此外，公司在产学研合作领域积极与西安交通大学、安徽工业大学等知名高校建立了合作关系，针对微纳光刻技术领域展开技术合作研发，并建立了联合实验室及人才培养基地，为公司未来的技术创新提供了有效支持。

公司目前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核心技术体系与技术成果保护制度，并形成了自主研发、设计、生产的完整技术成果转化体系，推动公司技术实现产业转化。因此，公司丰富的技术储备和出色的技术转化能力，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撑。

3、市场储备

凭借突出的产品性能和良好的产品服务，公司自主研发的直写光刻设备得到了下游市场的广泛认可，积累了大量全球高质量泛半导体和 PCB 厂商客户，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具有较高的客户粘性。

依靠领先的技术水平、稳定的产品质量，在泛半导体领域，公司积累了维信诺、辰显光电、佛智芯、矽迈微、生捷电子、立德半导体、华芯中源、泽丰半导体、亘今精密等产业化客户；在 PCB 领域，公司积累了健鼎科技、深南电路、鹏鼎控股、景旺电子、TTM 集团等一系列全球 PCB 百强客户。截止 2022 年 9 月末，公司直写光刻设备的总装机量超过了 800 台，具有丰富的产业化应用经验。通过与上述知名客户的合作，公司积累了较高的品牌、市场知名度，具有较强的示范效应，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潜在客户，具备良好的市场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良好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具体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同时，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公司制定了以下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二）加强经营管理，提升经营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继续提高内部运营管理水平，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此外，公司将持续推动人才发展体系建设，优化激励机制，激发全体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通过上述举措，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

（三）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拟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同时，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现已制定了《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最新三年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六、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做出以下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支持其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程卓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